

# 中卫法院“三维度”模式破解交叉执行难题

本报通讯员 黄莹莹

交叉执行是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开展的一项重要重点工作，是破解执行难题、有效化解执行积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方式。自交叉执行专项活动开展以来，中卫市两级法院探索“基层内部交叉、中院提级协同、跨区集中攻坚”的“三维度”交叉执行工作模式，对大案难案提级攻坚执行突破，关联案件打包集中执行，人案矛盾突出地区批量调案协同执行，切实提升执行案件质量、效率、效果，及时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 强化“指令协同” 优化资源配置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前期筛选交叉执行案件时，坚持便于当事人参与执行、便于人民法院开展执行的原则，实施差异调案。统筹考虑当事人住所地、主要财产所在地、执行法院案件数量、执行力量等因素，合理

确定交叉执行案件和法院。通过不同法院之间的协作，打破地域限制和执行僵局，集中被执行人住所地法院的优势资源，提高查人找物的效率和强度。

在办理申请执行人李某某与被被执行人王某某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逃避执行，原执行法院穷尽一切执行措施执行未果，将本案上报交叉执行。中卫中院在对本案分析研判后指令辖区另一法院交叉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指令执行法院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了解案情及被执行人情况，多方打听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原执行法官在执行另一案件中偶然得知，该案件被执行人在外地打工，遂及时与现执行法官联系，奔赴外地将被执行人“堵个正着”。最终，经过释法说理，申请执行人的2万余元劳务费被执行到位。

## 突出“提级担当” 破解执行困局

对涉及党政机关、信访积案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卫中院主动担当，采取提级执行措施，由执行局(庭)长担任承办人，啃下“硬骨头”。

在提级办理一起某企业申请执行某党政机关案件时，执行局局长主动向市委政法委请示汇报，多次与当地的党委政府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巧借各方“力量”组织双方协商、协调，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房产+现金”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协议达成后，被执行人将40余万元打入中卫中院执行账户，该院执行局迅速协调财务部门完成三级审批，于当日支付至申请执行人账户，该提级执行案件顺利办结。

## 推进“集中攻坚” 提升办案质效

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整合辖

区内执行资源，全力推进调配案件的执行工作。对关联案件、系列案件、复杂案件由中卫中院牵头抽调骨干力量开展集中执行。

针对大量涉金融企业交叉执行案件9月初，中卫中院组织开展涉企案件“百日攻坚”专项执行活动，聚焦中小企业的急难愁盼，及时解决涉企纠纷，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共出动执行干警60余人次，传唤拘传84人次；入户走访30余家企业，达成执行和解44件；执行完毕28件，执行到位金额662.58万元。

下一步，中卫中院将持续深化交叉执行机制，整合资源，提升跨区域跨团队协作能力，确保交叉执行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运行，以更有力、更有效的执行举措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 沙坡头法院温情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通讯员 李姗姗

绪激动，使得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面对这一局面，李姗姗沉着冷静，迅速维持现场秩序，并果断结束调解，宣布正式进入庭审程序。庭审过程中，她一边严肃法庭纪律，确保程序规范；一边紧扣争议焦点，稳步推进庭审。

## 转机：法理情交融破僵局

转机出现在中午时分。临近中午12点，案件涉及的孩子放学回家。根据法律规定，对于年满8周岁的子女，在抚养权问题上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虽然孩子尚未足岁，但已近8岁，李法官决定在安抚好家人情绪后，认真倾听孩子的想法。

在法警将孩子爷爷奶奶劝离后，李法官将孩子拉到身边，耐心与其沟

通。看着眼泪汪汪的孩子，原本争执不休的原被告双方深受触动，流下了泪水。这无声的泪水，融化了彼此心中的坚冰。

李法官敏锐地抓住了这一情感契机，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她最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和未来成长的角度出发，融法、理、情于一体，耐心做双方的思想工作，释明父母的关爱与和谐的探望环境对孩子的影响；同时也引导原告，寻求更务实的解决方案。

## 圆满：握手言和护成长

最终，在李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的“心结”被成功化解。被告同意积极协助原告行使探望权，并就探望的具体方式、时间和地点达成了明确约

定；原告也放下了立即变更抚养权的执念，同意维持现状，共同为孩子的成长营造一个健康、和谐的成长环境。一场积压已久的家庭纠纷，在司法的温情介入下圆满落幕。

此次上门开庭，是沙坡头法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的一个生动缩影。它不仅是程序上的灵活变通，更是司法理念的温情落地。

近年来，沙坡头法院在审理涉案件时，始终坚守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不断探索司法保护的新路径、新方法，用司法力量为未成年人的美好明天保驾护航，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温度。

# 宁安法庭调解一起建筑施工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陈霞雯)近日，中宁县人民法院宁安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困扰双方企业6年之久的纠纷得以化解，有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

2019年，原告某公司与被告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某公司将其工程承包给原告施工，同时对工程范围、工程价款、施工期限、工程价款的支付、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某公司进行了施工。

原告称其于2020年9月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但因被告某公司原因，一直未能办理验收交付，被告某公司亦未支付工程款。现原告某公司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支付其已完工的工程价款。被告某公司辩称，原告某公司并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其不同意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原告某公司继续施工，并称原告某公司未按期完工，构成违约，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因该案双方争议较大，均不认可对方的主张。承办法官认为，如简单地判决，不仅不会案结事了，还

会让双方当事人陷入无休止的诉讼中，且矛盾也会越来越大，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本着减少当事人诉累，最大程度化解矛盾的理念，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耐心沟通，从情理法多个角度出发，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正视案涉工程中存在的事实，并引导双方从长远合作及双方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妥善化解争议。经过法官多次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该案圆满解决。

承办法官表示，建设工程纠纷案件往往案情疑难复杂，审理周期长、调解难度大，对企业资金周转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大。宁安法庭充分发挥调解优势化解矛盾，不断强化调解工作，加大案件调解力度，优化诉讼服务，持续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以“公正与效率”回应社会关注和群众期盼、以司法为民的情怀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 沙坡头区府院联手化解拆除赔偿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赵鑫)“没打招呼就拆了我的房屋，损失找谁赔?”近日，一起强拆引发的行政赔偿案件，在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与沙坡头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的共同化解下圆满落幕——当事人拿到了合理赔偿，压在心头5年的石头终于落了地。

这起纠纷的起因，是一次“单方面”的拆除。某行政机关在未告知原告的情况下，擅自拆除了案涉房屋。原告认为，行政机关的拆除行为违法，遂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要求赔偿财产损失。

案件在委派沙坡头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化解过程中，对于房屋价值双方始终持不同意见，经

过第三方询价、比对同地段其他房屋价值并考虑房屋抵顶价格后，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然而，因房屋系公司所有权人转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又将房屋抵顶给原告的实际状况，为一次性解决矛盾纠纷，避免名义所有权人再次主张赔偿，法官耐心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厘清各方权利义务，最终各方达成共识，这场持续5年的强拆纠纷圆满落幕。

一直以来，沙坡头区法院始终将“化解”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最佳方式，贯穿行政审判全过程，既通过审判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又通过主动协调化解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一次性实质解决矛盾纠纷。

##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齐璐璐 校对 何方

## 法报法检

# “判下去”不如“解开来” 杨和法庭化解土地纠纷有办法

本报记者 郑芳芳

10月27日，永宁县人民法院杨和法庭的审判庭中，原告老陈和被告老刘这对30余年的老友，正因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对簿公堂。

去年5月，老陈将20亩承包地转包给老刘，用于种植果树和搞林下养殖，双方约定了三年租期，并说好租金先付一半，此后每年支付5万元。未承想，今年5月，老刘以“承包期内老陈未能完全协调好地界问题，导致一部分土地无法利用而蒙受损失”为由，拒绝继续支付租金。9月，老陈带着一纸诉状走进了法庭。

庭审中，老陈情绪激动，要求老刘立即支付拖欠租金并继续履行合同。老刘则当庭提出反诉，要求老陈赔偿自己的损失。

举证、质证……杨和法庭庭长桑浩东听着双方的陈述，案情并不复杂，

但让他顾虑的是，即便依据合同判决老刘支付租金，投入了苗木、禽苗的老刘能痛快拿出来这笔钱吗？若强制执行，地面上的2000余棵果树、养殖设施等附着物的价值又该如何界定？

“现在休庭！”桑浩东敲下法槌，没有继续纠缠于租金数额和损失认定，而是话锋一转，聊起了“感情账”：“我听说，你们俩交情可不浅啊？”

“可不嘛，他媳妇儿还是我介绍的呢。”老刘闷声回答，看了一眼老陈。

话匣子一开，桑浩东分别跟二人进行促膝长谈，引导他们回忆了共同经历的岁月、彼此扶持的情谊，又从法律层面解读合同条款，明晰了双方权利义务。

两个小时，二人明显不再对抗，桑浩东把一旦判决后的执行难可能导致的僵局摆在桌上，“咱们今天

要是能谈拢，好聚好散，情分说不定还能留一点。”

最终，经过调解，达成了一个令桑浩东都意外的和解方案：承包合同解除，老刘将土地归还给老陈，地面上的果树、养殖设施等附着物全部归老陈处置；老陈当场退还老刘当时一次性支付的部分租金。

土地是农民最宝贵的“命根子”。随着土地流转日益增多，类似的土地合同纠纷也呈上升趋势。2025年，杨和法庭共受理37起土地纠纷，大都属于判决容易，但“案结事了”难的情况，极易形成“执行僵局”，导致“法律白条”。

但截至目前，杨和法庭今年土地纠纷类案件调撤率达72%，多数调解案件当场履行或短期内履行完毕，无一进入执行。

“判下去”不如“解开来”。一个

案件判决后执行不下去，损害的不仅是当事人的权益，更是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所以我们会在案件审理中前瞻性评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的可能性与风险，引导双方寻求一个现实、可自动履行的解决方案。”桑浩东表示，带着对“执行难”的前瞻洞察去审理案件，已成为法官们的自觉。

今年7月，某村委会正是因为这一“解题”思路，当场拿到了10个租户欠付的15万元租金。这一系列案件中，某村委会在诉状中虽提出清理地面附着物并原状返还土地的诉求，但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已有多年的合作基础且附着物仍有很大经济价值，一判了之的后果很有可能就是进入执行，遂挨家挨户劝说租户交清了欠付租金，且双方顺利签订了后续合作协议，“双赢”变“双赢”。

# “整院租住”变“共享庭院” 人民调解出手化风波

本报记者 杨秀丽

从“说好的独门独院，突然多了人，连喝水都得看别人脸色”到“解除合约，退还剩余租金600元”。近日，一场因租赁引发的纠纷，在银川市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农垦建社区人民调解员的努力下得到化解。

事件起因是周某与房东孙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以“整院租住”的方式租下一处平房宅院。本想拥有独立居住空间，过上清静的生活，可入住仅数月，孙某在周某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将院内一间房屋转租给第三方。让周某更难受的是，院内唯一的用水点正好就在这间转租房屋内。第三方入住后，周某的日常生活成了大难题：做饭洗澡等日常用水，都得看对方脸色。周某多次找孙某协商，要求解除合约，并退还剩余租金900元。孙某则拒绝履约退款。

农垦建社区治保委排查到这件矛盾纠纷后，将其报送至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介入后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核查，证实周某所言非虚。查清事实后，调解员先向孙某明确：“未经租客同意擅自转租的行为违反‘整院租住’的约定，已属违约，理亏在先。”面对事实和道理，孙某提出要扣除周某水电费后可退还剩余租金。调解员也从实际角度劝导周某：“扣除已产生的相关费用后协商退款，既合理也能让事情尽快了结。”

一番有理有据的沟通后，双方放下对立情绪，达成一致意见：孙某扣除周某租住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后，一次性退还剩余租金600元。

# 彭阳检察联动多部门 破解涉农行刑反向衔接“梗阻”

本报讯(记者 马琳 通讯员 黑俊莹)“通过部门联动，我们不仅破解了涉农领域行刑反向衔接中的难点堵点，更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到全域治理的升级，为惠农政策落实提供了更坚实的法治保障。”10月28日，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伟东介绍道。

今年以来，彭阳县检察院聚焦农业保险诈骗、骗取种子未种植等涉农案件，主动与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财政局等部门强化协作，通过“事前沟通、事中联动、事后跟踪”全流程发力，推动涉农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质效显著提升。

为凝聚监管合力，该院围绕涉农案件办理需求，与多部门建立紧密协作机制。针对农业保险诈骗案件，联合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核查补贴发放明细与保险理赔数据，明确“虚假投保、套取补贴”类案件的

证据固定方向与移送要点；针对骗取种子后未实际种植问题，会同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对接种子发放记录与田间种植核查情况，厘清行政违法责任认定边界。

在检察意见制发环节，对案情复杂、涉及多部门职责的案件，该院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沟通会，详细说明案件事实、不起诉理由及拟提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充分听取各部门意见，提前弥合认知分歧。意见发出后，指定专人通过电话跟进、数据核对、实地走访等方式，实时掌握行政机关案件接收、办理进度，对推进缓慢的案件及时沟通协调，确保检察意见落地见效。

截至目前，通过多部门协作，该院成功推动多起“虚构种植事实骗保”案件完成行政处罚，涉及惠农资金20余万元，涉农案件办理质效进一步提升，为涉农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积累了宝贵实践经验。

# 兴庆检察为孩子精准派送“法治订单”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翔)“同学们，这份‘法治快递’已精准送达，请查收！”日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应银川市兴庆区第十二小学的“点单”需求，精准派送了一堂以“向校园欺凌说不”为主题的法治讲座。

检察干警化身“法治派送员”，为该校六年级全体师生带来了一场集知识性、趣味性、实用性于一体的“订单式”普法盛宴，现场气氛火爆，掌声掌声不断。

此次讲座并非“我讲什么你听什么”，而是一次精准的“订单式”响应，是兴庆区检察院深化“订单式”普法模式的生动实践。在接到学校的特定需求后，“兴·星未检”普法团队迅速“接单”“对症下药”，围绕校园欺凌为六年级学生群体量身定制授课内容，确保

普法教育“精准滴灌”，直击校园安全痛点，真正做到“学校需要什么，我们就讲什么”。

现场，检察干警以真实案例为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亲切幽默的风格，将校园欺凌的定义、形式与危害层层拆解。课堂上，互动问答、情景模拟轮番上演，学生们在欢声笑语中轻松理解，检察干警从法律视角剖析，让法治观念在活泼的氛围中入脑入心。

光懂道理还不够，关键要有方法。检察干警还为同学们带来了“识别欺凌、拒绝欺凌、应对欺凌”的实用自我保护攻略。从鼓励“不做冷漠的旁观者”的责任担当，到教会大家“不做沉默的受害者”的自我保护技巧，每一个知识点都紧贴校园生活实际，确保学生们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孩子们积极回答问题。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翔 摄

# “这火锅真香，暖胃又暖心”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10月25日，银川市兴庆区焗烤老火锅店内暖意融融，宁夏环保集团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清扫五部26位环卫工人身着橙色工装围坐桌前，在该店热心老板的邀约下，品味热气腾腾的火锅盛宴。

后厨里，新鲜的食材早已备好，翻滚的火锅汤底香气四溢，毛肚、鲜鸭血

等特色菜品陆续上桌，每一道都饱含着对劳动者的敬意。“平时凌晨就上班，难得能和工友们坐下来好好吃顿热乎乎，这火锅暖身又暖心！”一位环卫工人边吃边笑着说，眼角满是欣慰。

“环卫工人们每天起早贪黑清扫街巷，是真正的‘城市美容师’，我们做这点小事不算什么。”该店老板表示，希望通过这顿火锅传递关怀，也让更多人看到并尊重环卫工人的辛勤付出。

席间的欢声笑语与火锅热气交织升腾，这不仅是一顿美味的聚餐，更是一场双向的温暖奔赴——环卫工人们用汗水擦亮城市，热心商家用行动传递温情，让这座城市的文明底色愈发鲜明。